

二、由於學運活動時間長達將近一個月，不少學生返校後將面臨課業問題，各校應主動要求教師加強學生課業輔導，又日後學生面臨法律問題時，各校亦應提供法律及心理諮詢，以降低對學生的衝擊。

（一四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志願役士兵招募不如預期，以去（102）年為例：募兵結果僅達目標的三成、陸軍裝甲兵募兵達成率不到 4%，連軍方都失去信心。若未能有效改善募兵制度或提出新的兵源規劃，未來我國將面臨無兵可用的窘況。顧及國防長遠發展，本席認為國防部應評估向泰北區域的華裔募兵以作為兵源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募兵制推動困難重重，進度嚴重落後。國防部坦承 102 年度志願役士兵招募僅達目標的三成（該年目標 28,531 人，截至 102 年 11 月僅招 8,603 人），尤其戰鬥兵科更令年輕人裹足不前，陸軍裝甲兵預定招募 1,077 人，結果只來了 41 人，4%都不到。原定 103 年底最後驗證階段達成，同時停徵義務役士兵，眼見無法達成，只好又宣布延長 2 年（81、82 年次免服義務役者又須服役）。以此觀之，似乎無人能保證募兵驗證期不會再度延長，而當前國防部走一步算一步的做法，不僅讓國軍戰力日漸衰退影響國防安全，更讓未服兵役者無所遵循，打亂渠等生涯規劃。
- 二、募兵制招募成功與否，會依國情、軍制條件、民族特性、國家財政狀況、社會價值、人口等等因素交錯而有不同。我國募兵制困難究其因有三：第一，國民人口量多招募軍隊人數相對比例低，招募兵源會比較容易，像中國大陸 13 億人口解放軍約 230 萬人，美國 3 億人口現役部隊約 150 萬，台灣 2 千 3 百萬人而國軍未來規劃為 21 萬多人，顯然台灣募兵難度較大。第二，即使美軍招募條件較優，也僅達到八成左右；未來經濟景氣復甦、就業市場暢旺，軍中民間待遇一比可預見當兵意願更低。第三，且我財政狀況不佳，募兵誘因是否能提升不無疑慮。因此，在可預見未來，募兵制前景恐不樂觀。雖然兵役法修訂保留回復徵集常備兵役的機制，但是既已走向募兵制之後，日後除非爆發戰爭，想再恢復徵兵制，社會反彈之力度可以預期。
- 三、面對挑戰，本席認為推動募兵制應有多元化的創新思維與作法，向泰北區域的華裔募兵便是一個可行方案。以下分三方面論述：首先，部分軍隊使用外籍傭兵不少先進國家早已行之多年，英軍雇用尼泊爾的廓爾喀族組成特種部隊、法國的外籍兵團都有 150 年以上的歷史，而且過去的成效不錯，當前俄羅斯、美國也逐步如法泡製。當然有人會質疑外籍傭兵主要著眼在錢，在作戰關鍵時刻恐有忠誠度問題，例如過去法國第一外籍傘兵團曾因不認同戴高樂的阿爾及利政策而發動政變。但是，在過去無數戰役中，外籍傭兵團也均能充分

發揮戰力戰死沙場。因此外籍傭兵不是不能用，而在於如何凝聚他的認同感與建立一套有效的管理機制。例如：俄羅斯即要求招募對象要以精神層面上相近的民族為主，法英等國也都以合約期滿後，准予獲得居留權或居住滿一定年限後入籍，作為招募外籍傭兵的條件誘因之一，至於軍官以及重要職務原則上均由本國人擔任，依據這些國家施行的經驗，原則應該可行。

- 四、第二，對於雇用外籍傭兵選項最受質疑者恐怕還是預算及忠誠度，但招募以自大陸撤退留滯在「泰北華裔」為目標，事實上相對無此疑慮。這些包括藏身於中、泰、緬、寮交界山區華裔族群聚落當年多是國民黨部隊為逃避紅禍而遷徙至此。雖經六十多年來的演變，已有第三代出現，但基本上仍認同在台灣的中華民國，而且他們不被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接受，限制在難民村成為無國籍的孤兒，生活條件非常不良，如果能從軍將來入籍台灣，據信他們年輕人會非常渴望，以台灣目前募兵制的士兵薪資，甚至更低都會相當具有吸引力，在未來募兵前景不樂觀，現階段所招募的士兵素質普遍不良的情況下，援引泰北孤軍後裔充實部隊戰力，研擬完善的配套，應該頗具可行性。
- 五、第三，此一方案涉及法律是最大的問題。志願役士兵係服公職，而依據國籍法規定，擔任公職者不能有雙重國籍且必須是本國籍。就法論法，國籍法與此相關者僅第 10 條及第 20 條條文之限制：前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總統、政務官、國軍將官、立委等等多項重要公職，而募兵招募對象都是基層士兵；後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意即雙重國籍必先放棄。這些華裔多半沒有國籍，顯然兩者均不適用。因此，招募無國籍或外國籍人士做為國軍士兵，宜重新立法訂定特別條例配合才能奏效。
- 六、徵兵制改募兵制是國家重大兵制變革，其成敗攸關國家國防戰力重大變化，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如果該案評估確實效益高，即應克服險阻加強溝通解決問題，且不應延宕，畢竟此案牽涉甚廣，從規劃到修法宣傳招募之過程必然曠日廢時，必須未雨綢繆及早採取多元化招募兵源的方式。顧及國防長遠發展，本席認為國防部應評估向泰北區域的華裔募兵以作為兵源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四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台鐵各車站設立電子式投幣置物櫃，本是方便民眾寄物的德政，唯台鐵同意外包廠商以「不找零」之置物櫃提供服務，多年來大慷旅客之慨。事實上，投幣式機器找零於技術上本無困難，諸如飲料販賣機、台鐵自動售票系統等均可找零，以技術問題為藉口顯非允當。台鐵於民國 100 年即承諾改善此缺失，迄今三年整卻無下文，期間超收金額就這樣默默流入外包廠商口袋，台鐵之行政怠惰顯侵害民眾權益。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督導台鐵於三個